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資優學生獎學金辦法

111年1月20日訂定

111年12月20日修訂

113年12月5日修訂

壹、目的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下稱本會)為減輕學生生活負擔，培育成為社會卓越人才，針對國內大專院校在校資優弱勢學生給予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貳、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大學部日間部學生，且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申請：

1. 鄉鎮(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且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原住民或新住民學生(父母一方為外籍，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參、申請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

肆、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名額：由本會依當年度收支情形決定之，不足員額將依附件學校名單依序遞補。

二、金額：每人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伍、申請方式

請申請人至本會網站下載資料，並依規定格式繳交相關文件：

一、《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書》乙份如附表。

二、申請人近三個月之全身彩色生活照片一張。

三、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須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四、本辦法第貳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五、全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

六、自傳乙份(字型請設為標楷體、字體大小請設為 14 級字，需 800 至 1,000 字)。

陸、申請及公布時間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公布受獎名單於本會網站。

柒、審核程序

一、申請人須在申請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6 樓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收(以郵戳為憑)。

二、本會依申請人學業成績排序，按本會公告之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錄取，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每年 12 月底前本會審核公告通過名單，核定受獎名單後，通知得獎人並公布於本會網站，未錄取者則不另行通知。

四、獎學金之發放，由獲獎人提供本人之帳戶，以匯款方式辦理，倘若提供他人帳戶、無法配合領獎程序，視同放棄。

捌、其他

一、申請人所填之申請書內容及繳交資料若有不實，本會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訴諸法律責任。

二、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申請文件。

玖、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